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恩福

電話：04-37061217

電子信箱：e-118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odt檔、第3條附表1及第4條附表2pdf檔

(A09000000E_1135700931D_senddoc6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5700931D_senddoc6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5700931D_senddoc6_Attach3.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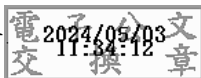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科員，電話：(04) 3706-1217。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屬機關、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教育局 1130503



11333364300